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

淡馬錫完成於A.S. Watson Holdings Limited之24.95%間接股本權益投資 及 公佈特別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有關淡馬錫認購屈臣氏控股 24.95%間接股本權益之公告。和記黃埔已於今天宣佈，交易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已告達成，該交易已於今天較早前完成，而和記黃埔董事會已議決宣派特別股息，每股和記黃埔普通股獲派現金港幣七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49.97%權益，預期可從和記黃埔收取之特別股息約港幣一百四十九億元。鑑於本公司將從和記黃埔收取該項特別股息，董事會欣然宣佈，已議決向其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獲派現金港幣七元。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派發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即確定股東收取特別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為確保收取特別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聯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1716 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 | |
|---------|------------------------------------------------------------------------------|
| 「屈臣氏控股」 | A.S. Watson Holdings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和記黃埔擁有 75.05%間接股本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本公司」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1） |

「交易完成」	該交易之完成
「和記企業」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和記黃埔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記黃埔」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3）
「投資者」	Mayon Investments Pte. Ltd.，淡馬錫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認購協議」	和記企業、投資者與屈臣氏控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就投資者認購該等認購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屈臣氏控股已發行股本中之已繳足股份數目，緊接發行後會立即構成屈臣氏控股全數已發行股本之 24.95%（按全面攤薄基準）
「淡馬錫」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成立之豁免私人公司
「該交易」	淡馬錫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屈臣氏控股24.95%間接股本權益

承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附註）為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鮑綺雲小姐、吳佳慶小姐及趙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梁肇漢先生、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周近智先生、麥理思先生及李業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敦禮先生、葉元章先生、馬世民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王葛鳴博士（亦為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及張英潮先生。

附註：除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副董事總經理外，董事次序按其委任日期排列，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次序則按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期排列。